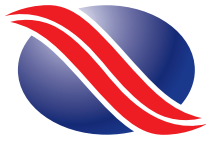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授權董事進行借貸及提供擔保
宣派末期股息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8樓5801-04及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54頁。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2026年4月21日

本通函以環保紙印製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重選退任董事.....	5
3. 發行授權	6
4. 回購授權	6
5. 借貸授權	7
6. 宣派末期股息.....	8
7.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8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9.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	10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新章程細則納入的修訂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末期股息」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0.05港元的末期股息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8樓5801-04及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貸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為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籌集或借入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等財務資助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第6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回購股份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不時修訂)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由中國國務院最終擁有的全資國有企業，持有中國信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58%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中國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9)
「信達證券」	指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059)，為中國信達持有78.67%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信達證券(香港)」	指	信達證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信達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第6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考慮及批准採納之本公司新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及併入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
「普通決議案」	指	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54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54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指之建議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執行董事：

展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任杰先生(副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列類女士
趙光明先生
李鷹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8樓5801-04及08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授權董事進行借貸及提供擔保
宣派末期股息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處理之建議事項的資料。有關事項(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iii)授出回購授權；(iv)授出借貸授權；(v)宣派2025年末期股息；及(vi)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便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讓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2)條，董事將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限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膺選連任。

展江先生自2025年10月15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鷹先生自2025年12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任杰先生自2026年3月1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83(2)條，展江先生、李鷹先生及任杰先生的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須）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為顏其忠女士，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2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每名個別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641,205,600股股份。待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予發行128,241,12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此外，倘授予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則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擴大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授權，其限額包括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日期；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4. 回購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股份。回購授權將根據第6B項普通決議案之規限下屆滿。該授權只限於依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回購事宜。

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借貸授權

根據章程細則第61A(b)條，除非已獲股東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從事或採取以下任何業務或行動：其中包括於任何單一交易中借貸或提供擔保，而其價值佔本公司最新刊發之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10%或以上。

鑒於本集團持續日常營運的資本需求及其業務的預期增長，董事預期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不時需要進行籌資交易。誠如本公司2025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060百萬港元。若無借貸授權，根據章程細則第61A(b)條，本公司在進行每一筆價值等於或超過106百萬港元（按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籌資交易前須尋求股東批准。

為提升靈活性並提高營運效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為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籌集或借入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等財務資助，而任何單筆交易的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刊發之財務報表所示）10%但不超過50%。

所有借貸授權項下之籌資交易將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將遵守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例如，若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董事將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籌資交易。為保障股東利益，借貸授權會對交易金額及時間作出限制。任何一筆價值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50%（按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為530百萬港元）之籌資交易均不包含在借貸授權內，並須由股東另行批准。此外，該借貸授權將根據第7項普通決議案之規限下屆滿。

6.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所載，董事會感謝股東的不懈支持，並建議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前後派付2025年末期股息予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即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除外），符合本公司的既定股息政策。宣派2025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第2項普通決議案。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2025年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2025年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以納入及併入對現有章程細則之修訂，藉此（其中包括）(i)允許本公司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持有及重售其股份作為庫存股份；(ii)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包括無紙證券市場）及推動以無紙化方式作出公司通訊的修訂；(iii)反映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及(iv)納入若干內部修訂。有關新章程細則納入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須以特別決議案之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詳情載於第8項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新章程細則僅有英文版本，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新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新章程細則並無違反適用之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確認新章程細則並無存在異常事項。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儘快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回購授權以及借貸授權、宣派2025年末期股息，以及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展江
謹啟

2026年4月21日

本附錄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

展江先生（「**展先生**」），現年54歲，自2025年10月15日起出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其後自2026年3月13日起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信達證券之副總經理，以及信達證券全資附屬公司信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展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0年1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證券行業實務經驗。彼曾先後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彼自2007年加入信達證券，曾先後出任信達證券證券營業部總經理、上海分公司總經理、信達證券證券事務代表及信達證券業務總監。

除上述披露者外，展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協議，自2026年3月13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展先生須不時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展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及／或報酬，但有權就擔任行政總裁收取每月102,920港元之薪金，須於其獲得香港工作簽證後方可作實，以及每年管理層花紅，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彼之表現後全權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展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概無有關重選展先生之其他資料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

任杰先生（「任先生」），現年41歲，自2026年3月1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2019年加入信達證券，現為信達證券金融產品部總經理。

任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10年1月在同一所大學獲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證券行業實務經驗。彼曾任職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881））。

除上述披露者外，任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協議，自2026年3月13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任先生須不時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任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及／或報酬，但有權就擔任副行政總裁收取每月109,257港元之薪金，須於其獲得香港工作簽證後方可作實，以及每年管理層花紅，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彼之表現後全權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概無有關重選任先生之其他資料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

顏其忠女士(「顏女士」)，現年56歲，自2024年3月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若干聯營公司之董事，以及本公司兩家合資企業之法定代表人及經理。

顏女士於1997年6月畢業於中國湖南財經學院，獲會計學碩士學位，其後於2012年1月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獲會計學博士學位。顏女士曾為中國北京化工大學擔任會計學講師，彼亦為一名高級經濟師。

顏女士於會計、審計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豐富經驗。彼曾於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中信金融控股公司及中國北京農村商業銀行等多家金融機構及資產管理公司任職。彼亦曾於2009年3月至2014年12月期間擔任東亞銀行北京分行副行長，主要分管財務會計部和金融市場部；另於2014年12月至2021年1月期間擔任恒豐銀行北京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主要分管財務會計部、營運管理部和授信審批部。顏女士曾於2021年2月至2024年3月期間擔任信達澳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信達澳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信達證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首席專家。

除上述披露者外，顏女士既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顏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協議，自2024年3月2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顏女士須不時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顏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及／或報酬，但有權就擔任首席財務官收取每月150,000港元之薪金，須於其獲得香港工作簽證後方可作實，以及每年管理層花紅，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彼之表現後全權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女士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概無有關重選顏女士之其他資料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

李鷹先生（「李先生」），現年54歲，自2025年12月1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2024年聯合創辦亞洲先進同位素技術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獲香港新型工業加速計劃資助的重點企業），並出任聯合創始人兼董事迄今。彼亦自2020年創辦中源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擔任創始人、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公司戰略制定和策略執行，管理公司整體運營工作。

李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系國際金融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隨後繼續於中國人民大學深造，分別於1995年7月及1998年7月畢業於財政金融學院貨幣銀行學專業，獲授予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擁有豐富的證券行業及銀行行業實務經驗。李先生曾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曾於2015年至2019年期間出任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7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9）之董事、總裁，先後分管不同部門、子公司。李先生現兼任香港有限合夥基金協會創會會長、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第二十六屆附屬體育會足球隊名譽會長、香港證券業協會名譽顧問等不同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任期為三年之委任書，自2025年12月1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李先生須不時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李先生的委任書，彼有權每年領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經參考其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ii)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及(iii)彼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聯。經考慮上述所有情況，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屬獨立人士。

概無有關重選李先生之其他資料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須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回購授權。

1. 股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回購授權。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641,205,6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將可回購最多達64,120,560股股份，並於下列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日期；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2. 回購之原因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該等回購事宜。該等回購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目前並無意向在回購股份結算完成後註銷回購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受限於章程細則許可並符合適用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視乎市場情況及本公司於回購時的資金管理需求，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回購事宜以及決定回購股份的處置安排（不論是註銷回購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持作庫存股份的回購股份須以本公司名義持有。就暫時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以下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在適用法例下須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行使或收取該等股份涉及的權益，其中包括：(i)就於股東大會投票而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投票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

3. 回購資金

回購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供動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且在任何情況下根據章程細則、百慕達之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回購用途之資金進行股份回購。根據公司法，就回購之股份將予以註銷而言，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會按該等回購之股份之面值而相應減少。然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少。

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授權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進行回購事宜。

4. 股份價格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各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0.320	0.234
5月	0.310	0.265
6月	0.485	0.295
7月	0.650	0.395
8月	0.620	0.465
9月	0.570	0.400
10月	0.480	0.370
11月	0.640	0.360
12月	0.660	0.490
2026年		
1月	1.030	0.520
2月	1.270	0.860
3月	0.900	0.65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80	0.710

5.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進行回購股份事宜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已知之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回購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章程細則之規定，行使回購授權以進行回購事宜。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之規定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及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悉，本公司控股股東信達證券(香港)直接持有403,960,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00%。信達證券(香港)由中國信達之附屬公司信達證券全資擁有，而中國信達則由中央匯金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約58%。假設現時股權維持不變，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信達證券(香港)及其聯繫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70.00%。

就董事所知，該股權的增加將不會引起，而董事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要約。

7. 本公司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本附錄載列新章程細則對現有章程細則納入的修訂(刪除線表示刪除的文本，而下劃線表示新增的文本)。

1. 下列釋義將增加至細則第1條，按字母排序排列：

<u>「地址」</u>	<u>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使用郵寄地址。</u>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u>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u>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u>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u>「電子系統」</u>	<u>任何經適用法律或法規批准，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認可，用於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其他任何結算或交收系統。</u>
<u>「香港結算」</u>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u>「證券及期貨條例」</u>	<u>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u>
<u>「證監會」</u>	<u>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u>「庫存股份」</u>	<u>本公司獲公司法授權以庫存方式購回並持有的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售的股份。</u>
<u>「無憑證」</u>	<u>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未以憑證形式證明，並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以無憑證形式持有(包括透過電子系統持有)。</u>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u>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藉電腦運作並具有以下作用的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使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u>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u>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並不時修訂的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2. 細則第1條「細則」、「緊密聯繫人士」、「混合會議」、「通告」、「現場會議」、「股東名冊」的原釋義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細則」	現有形式的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替代的本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本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混合會議」	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以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
「通告」	書面通知(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界定者外)。書面通告(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具規管權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現場會議」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

「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法存置之股東主要名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包括在香港存置的任何名冊分冊)，且須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名冊(如相關)。

3. 細則第2條而言，原第(e)、(m)至(q)分段之修訂如下，而緊接(l)及(r)分段後分別載入全新的(m)及(s)至(u)分段：

(e) 除非有相違意旨，否則提及書面的表述，均須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楚及持久之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局部採用一種而局部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之方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方式(如數位文件或電子通訊)(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之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m) 倘本細則之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或第三部或公司法第2AA條之任何規定出現矛盾或不一致，概以本細則之條文為準；並將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有關更改電子交易法規定之協議及／或替代公司法第2AA條規定(倘適用)；

(m)(n) 凡提述股東有權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發言之處，即包括有權藉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出席會議之所有人士或僅部份人士(或僅會議主席本人)若能聽見或看見該等問題或陳述，則上述權利將視為已妥為行使，而此情況下，會議主席將須利用電子設備，向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逐字轉達該等提問或陳述；

- (n)(o) 凡提述會議之處，(a)即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及召開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視為已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將據此解釋，及(b)在符合文義的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期舉行的會議；
- (o)(p)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之處，即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實物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屬法團時透過經妥為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且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將據此解釋；
- (p)(q) 凡提述電子設備之處，即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上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及
- (q)(r) 若股東為法團，且若文義相符，則本細則中任何提述股東之處，均指該股東的經妥為授權代表；
- (s)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印行」、「打印」或「打印副本」及「列印」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t) 本細則中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僅在需要或相關的具體位置上下文中解釋。任何提述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述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並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會議、休會、延後會議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 (u) 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4. 原細則第3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作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該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外，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機構的規則施加的任何限制或規定。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規管權機構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5. 原細則第5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疑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其他形式的所有權證明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原細則第10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本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指其經妥為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指其經妥為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若干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7. 原細則第18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8. 每名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透過電子系統以無憑證形式持有其股份。除非法律要求或該股份持有人要求，本公司無須就任何以無憑證形式持有的股份簽發股票。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所出具的聲明或確認書，應足以作為無憑證股份所有權的證明。倘股份以股票形式持有，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作額外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按照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要求，為無憑證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股份（包括公司行動涉及的電子流程）提供便利。

8. 原細則第19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9. 股票倘發行股票，須於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規定的任何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如適用）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9. 原細則第20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如已發行）須予放棄以作註銷而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而承讓人可要求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發出新股票（如獲准發行），有關費用載於本細則第(2)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需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將按其要求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如獲准發行）。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將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決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且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10. 原細則第21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宜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如獲准發行）。就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

11. 原細則第43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記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未全數支付的任何股份，其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 (2) 受制於公司法，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的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 (3) 股東名冊可採用電子形式存置，並可同時反映憑證形式及無憑證形式的持股情況，惟須確保該名冊能隨時檢索，且具備列印或匯出功能。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

12. 原細則第44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13. 原細則第46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46. (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根據及符合上市規則的方式或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2) 儘管上文第(1)分段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透過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65條規定之詳情存置，但前提是有關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公司法及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14. 原細則第47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47. 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股份轉讓可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憑證形式進行，毋需任何書面轉讓文件。除非因本公司自身過失所致，本公司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誤或故障概不負責。就有憑證形式的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只有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本細則第46條的規定下，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15. 原細則第49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較低金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與一個類別股份相關(如適用)；
 - (c) 就有憑證形式的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於百慕達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妥為正式蓋上印章(如適用)。

16. 原細則第55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下，若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電子資金轉賬、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電子資金轉賬、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所有股息相關的支票或、付款單或電子資金轉賬（於有關期間按本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款項）仍未兌現或未能送遞而遭退回；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如適用)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股份繼承而獲有權利的人士所簽立之轉讓文件，且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無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將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17. 原細則第56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本公司召開法定大會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

18. 原細則第58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按每股一票基準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以現場形式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此等現場會議。

19. 原細則第59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下稱「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則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說明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或以何種方式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以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若涉及特別事項，則須說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20. 原細則第61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宣派及批准派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將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21. 原細則第62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將押後至下星期同日(或如非營業日，則押後至下一個營業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如無，則指董事會)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本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22. 原細則第63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將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概無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願意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將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概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 (2) 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主席若擬利用獲允許之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而未能利用該等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按照本細則第63(1)條釐定之)另一人士將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會議原主席能夠利用該等電子設備參與有關股東大會。

23. 原細則第64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64. 在不違反本細則第64C條的前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照大會的決定主席可在無須經任何大會同意或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上按大會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本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24. 原細則第64A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下稱「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之提述均包括受委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將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將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將不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管轄區之外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則除非通告另有指明，否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將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如屬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將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25. 原細則第66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授權之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唯如屬現場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若為法團，則由妥為授權之代表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無論以舉手方式還是以股數投票方式)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2) 在現場會議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或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獲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授權之代表委任為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將視為與股東親身提出的要求相同。

26. 原細則第76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而在未釐定方式的情況下，應採用書面方式(可包含電子書面方式)，須由委任人或其經書面妥為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是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妥為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27. 原細則第81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身出席。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於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可在指明各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前提下，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妥為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發言及投票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登記持有人。

- (3) 本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獲妥為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28. 原細則第83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由法定股東大會選舉或委任及其後根據本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為此目的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沒有明確任期的，則根據本細則第84條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在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
- (2) 董事將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限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膺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末滿之任何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惟任何就罷免董事而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董事，而該董事將有權在該會議上就其罷免動議發言。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由股東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直至選出或委任繼任人為止，或如無選舉或委任，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尚未填補之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但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29. 原細則第84(1)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 84. (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輪席退任一次。

30. 原細則第89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投票，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如同其為董事般適用，除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投票權可累積外。

31. 原細則第128(1)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28. (1) 董事會須安排在辦事處備存一份或以上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並須於當中記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下述資料，即：

(a) 倘屬個人，彼の現有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b) 倘屬公司，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32. 原細則第139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33. 原細則第141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其他形式的所有權證明、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決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決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34. 原細則第145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其他形式的所有權證明，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35. 原細則第146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資本化的款項，以便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在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若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或其他形式的所有權證明，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或其他形式的所有權證明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或其他形式的所有權證明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或其他形式的所有權證明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或其他形式的所有權證明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須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或其他形式的所有權證明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36. 原細則第149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公司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37. 原細則第151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包括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將視為已履行。

38. 原細則第158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須採用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登：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刊物或及（如適用）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每日出版並一般通行之報章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5)~~158(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刊登(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 (g)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其他方式(不論電子或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上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
- ~~(3)~~(2)在聯名持有股份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將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將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股份所有權來源人士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5)~~(3)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供送達通知。
- ~~(6)~~(4)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亦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可僅向該名股東提供中文版。

39. 原細則第159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須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須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須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則該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將視為發出日期；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發放或刊登，則應視為已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當日（上市規則指定之不同日期除外）發出或送達。在該等情況下，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之日期應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或要求；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將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視為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e)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40. 原細則第160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60. (1) 根據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發送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身故或破產一事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不屬股份持有人），而且送達或交付一事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事件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41. 原細則第161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妥為委任受權人或獲妥為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該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將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42. 緊接細則第166條後載入下文：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67.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應：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回應、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按照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並遵守合理認證措施；及
- (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無憑證證券及電子程序

168.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憑證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採用任何現有或未來開發之技術、系統或方法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惟該等採用須符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公司行動款項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百慕達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均須詮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茲通告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8樓5801-04及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每股0.05港元的末期股息(「2025年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
 - (a) 重選展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任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顏其忠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李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發行其他可換股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發行其他可換股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者）及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ii)根據當時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依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則作別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的股份發售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之法例下或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6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c)段）內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C.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第6A及6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擴大以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6B項決議案回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 「**動議**：

(a) 在任何要求該等事項須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的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規限下，就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1A(b)條而言，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b)段）內訂立任何單筆價值等於或超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刊發之財務報表所示）10%但不超過50%的交易，為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籌集或借入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等財務資助；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的通函之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其納入及併入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採取一切必需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達成、落實及記錄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與上述事項相關的任何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展江

2026年4月2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通告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2025年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獲資格享有建議2025年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2025年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任何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5.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8. 本通告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